

#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聯合會章程

105.3.16學生事務委員會暨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5.8社聯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綜合活動社團聯合會。(社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本會宗旨為協助學生社團公共事務的運作，謹守公平、自律之精神，尊重各學生團隊自治、促進綜合活動課程交流，追求全體同學在綜合活動學科領域學習之最大利益。

第3條：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內。(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213號)

## 第二章 任務

第4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調及處理社團公共事務，維護各學生團隊間的平等與秩序。
- 二、加強社團間的聯繫，增進同學辦理活動的意見交流與團結，以推展各項互助合作活動事項。
- 三、暢通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團隊之間的溝通管道，建立和諧的校園。
- 四、配合學校提供服務機會，並協助會員解決困難。
- 五、增進社區與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 第三章 會員

第5條：凡本校全體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6條：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二、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得透過各社團內部會議經決議後由社團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
- 四、擔任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部門職務之權利，但不得與第四章之規定牴觸。

第7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

第8條：

本會會員代表係指全校各社團代表、各行政組組長，代表會員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負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及執行大會決議之義務。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9條：本會由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輔導組成。

第10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本會會長、副會長、各社團代表、各行政組組長共同組成。

第11條：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學年。會長統轄本會各組，並主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12條：主席、副主席候選資格如下：

一、本校高一學生，具服務熱忱。

二、前一學期末受小過以上處分等狀況，並經家長同意後，得具有候選人資格。

第13條：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由本校全體學生投票。選舉結果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一、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20%以上，始為當選。

二、無候選人登記參選；或候選人僅有一組，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得由會員代表大會自各行政組中選舉出2行政組長代行正、副會長職權。

第14條：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方式如下：

一、由原選舉人總數13%以上連署，向學務處提出罷免案。

二、由原選舉人進行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若投票人數超過原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罷免票數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罷免。

第15條：會長、副會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提出辭職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者。

四、任期內違反校規或缺曠情形嚴重，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評估其不適任者。

第16條：正、副會長解職後，由會員代表大會自各行政組中選舉出2名行政組長代行正、副會長職權。

第17條：本會置社團代表若干人，社團可推派2人為代表；由各社團之社長或重要幹部代表擔任，任期一學年。社團代表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由社團推派其他社員代行其職權。

第18條：本會視會務需要編組，各行政組由具服務熱忱之高二學生組成，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免。各組置組長1人代表各行政組，並推動各組工作之進行，任期一學年。

第19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由會議將各學生團隊的意見轉呈學校行政主管部門。
- 二、通過各行政組之報告及決議事項。
- 三、通過學期工作計畫及預決算。
- 四、修改本會章程。
- 五、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20條：本會各行政組之職權如下：

- 一、活動組：策劃辦理各項活動、比賽、表演等。
- 二、文書組：負責會議事務及紀錄、公文及資料建檔等，協助每學期社團評鑑。
- 三、總務組：負責管理經費收支、協助社團經費補助申請統整。
- 四、公關資訊組：負責訊息公告及對外聯繫協調等事宜。
- 五、場地機動組：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之商借、佈置事宜。

## 第五章 會議

第21條：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

第22條：社團代表之提案必須經社團討論通過後，始可提會員代表大會。

第23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 二、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24條：本會每月至少召開行政會議一次，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25條：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 第六章 附則

第26條：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代表5人以上連署提出修改案，依本章程第24條程序完成修改。

第27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學生事務處審議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以下簡稱社團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社團活動：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學校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

社團活動之每週學習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但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三、學校實施社團活動，應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四、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負責規劃辦理；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擬訂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選社、轉社、退社、社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成立審議小組，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

(三)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四)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學生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

五、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並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學校規劃或學生建議學校所成立之學生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二)安全優先：學校辦理社團活動，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

(三)學生選社：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以自願選社為優先，並依補充規定所定選社方式辦理。

(四)經費合理：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

六、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

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但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

- (一) 合格教師。
- (二)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 (三)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 (四)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 (一)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 (二)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七、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